

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淤積浚渫策略研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指示，為研訂水庫淤積浚渫策略及工作目標，特設水庫淤積浚渫研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保育事業組組長兼任；委員十一人由本署聘兼之：

（一）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二名。

（二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名。

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名。

（四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名。

（五）專家學者四名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提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工作目標。

（二）研訂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策略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水庫淤積浚渫處理事宜。

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署職員調兼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無給職。但本署以外之兼職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八、本小組之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。